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2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4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华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华安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临 2020-024 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5日

附件：

黄华安先生：1991年8月出生，全日制本科学历，数据统计分析师。2014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毕马威全球商务服务（广东）有限公司特殊资产与重组服务部，历任财务顾问、分析师职位，专注为国内银行、企业和监管部门提供有关银行不良贷款的处置与投资、企业重组等咨询服务。2018年7月起就职于赣锋锂业审计部并担任审计主管至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华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